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181 號

聲 請 人 鄺定凡

上列聲請人為退除給與事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
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判字第 549 號判決，及所適用之國防部參謀本部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 日選道字第 09300014624 號書函有違憲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查聲請人曾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度訴字第 1216 號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判字第 549 號判決，以上訴無理由為由，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，應以上開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裁判憲法審查部分

（一）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當事人之確定終局裁判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於 111 年 7 月 1 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客體。

四、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

（一）按人民據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法規範

憲法審查，除刑事確定終局裁判外，自送達時起已逾 5 年者，不得聲請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3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 經查本件聲請人於 111 年 7 月 1 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已送達逾 5 年，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
五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上揭規定均有未合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淑婷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 日